

制定隧道附屬法則之目的不外乎保證隧道區域內的交通暢順無阻，和保障駕車人和乘客的安全。隧道督察有絕對權力負責指導交通和舉報違反條例之駕車人士。香港隧道公司為着維持隧道區域內的高度性行車安全起見，在需要時可向違犯條例的駕駛人士提出檢控。

在隧道通車開始後的兩年內隧道公司對三千三百零八宗違例事件作出檢舉行動，而導致隧道內行車秩序甚為良好。

主要導致交通意外發生的原因有下列幾點：

- 超逾規定行車速度。
- 追隨前面的車輛過於緊密或過於疏遠。
- 駕駛人不小心或注意力分散。
- 在收費站範圍附近不考慮其他駕駛人的情況。

為了使隧道區域內的交通管理更趨完善，隧道監管人員全日廿四小時利用閉路電視密切監視車輛通過隧道範圍時的各種情況。自動雷達車速偵查器則不停地錄下超速車輛的照片。除此之外，隧道職員還定期往來巡邏及護送載有危險貨物或是其他特別龐大的車輛駛過隧道，以策安全。

安全指示燈號

- | | | |
|--|------|--------------|
| | 紅色 | 不准駛入或前進。 |
| | 閃光橙色 | 小心駕駛，準備隨時停車。 |
| | 綠色 | 正常前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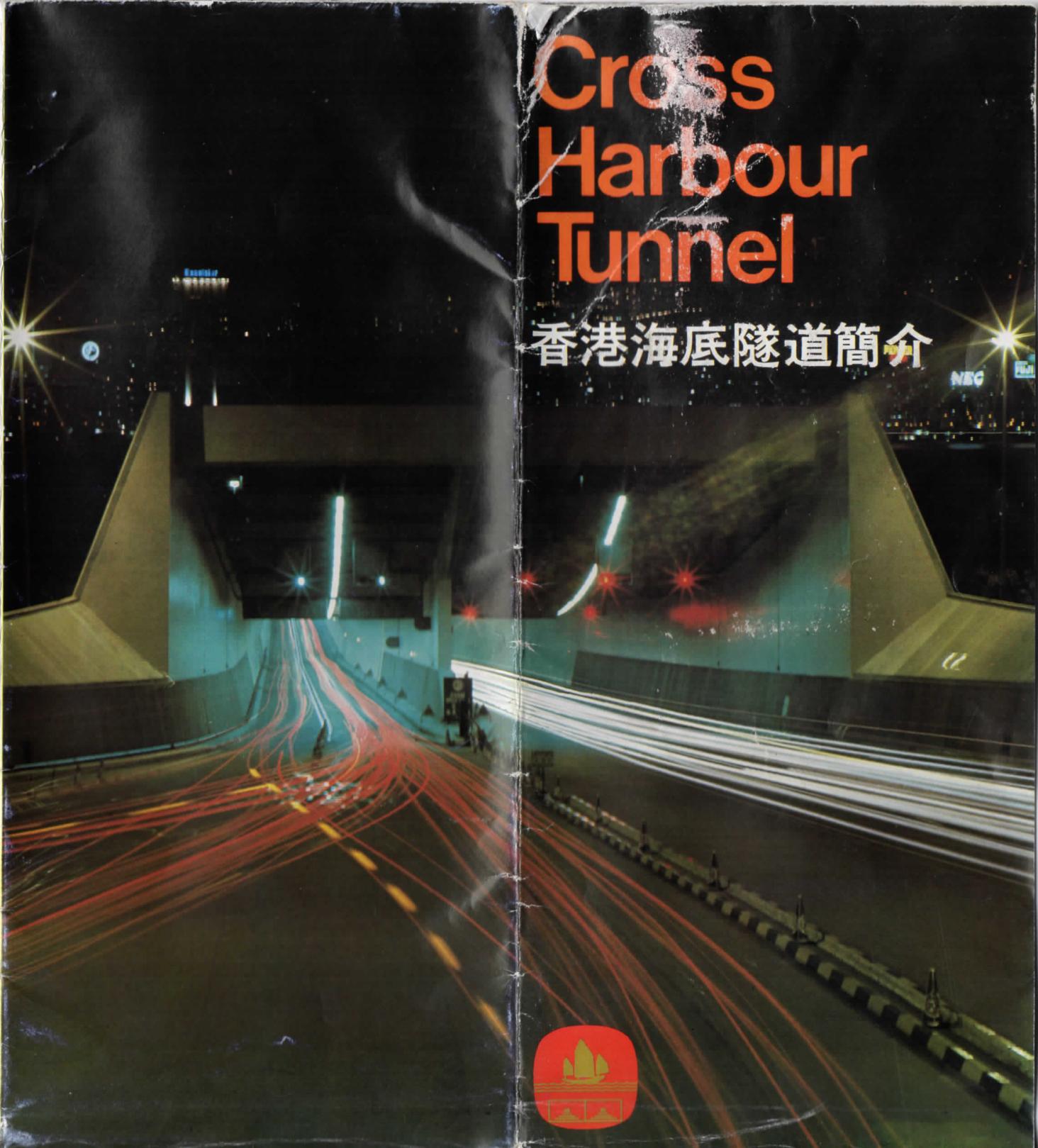
每輛車應該與前面車輛所相隔的距離

時速	安全相隔車位	距離
二十哩		四十五呎
三十哩		七十五呎
四十哩		一百二十呎

上表只在路面乾爽情況下適用，在路面濕滑時必需將距離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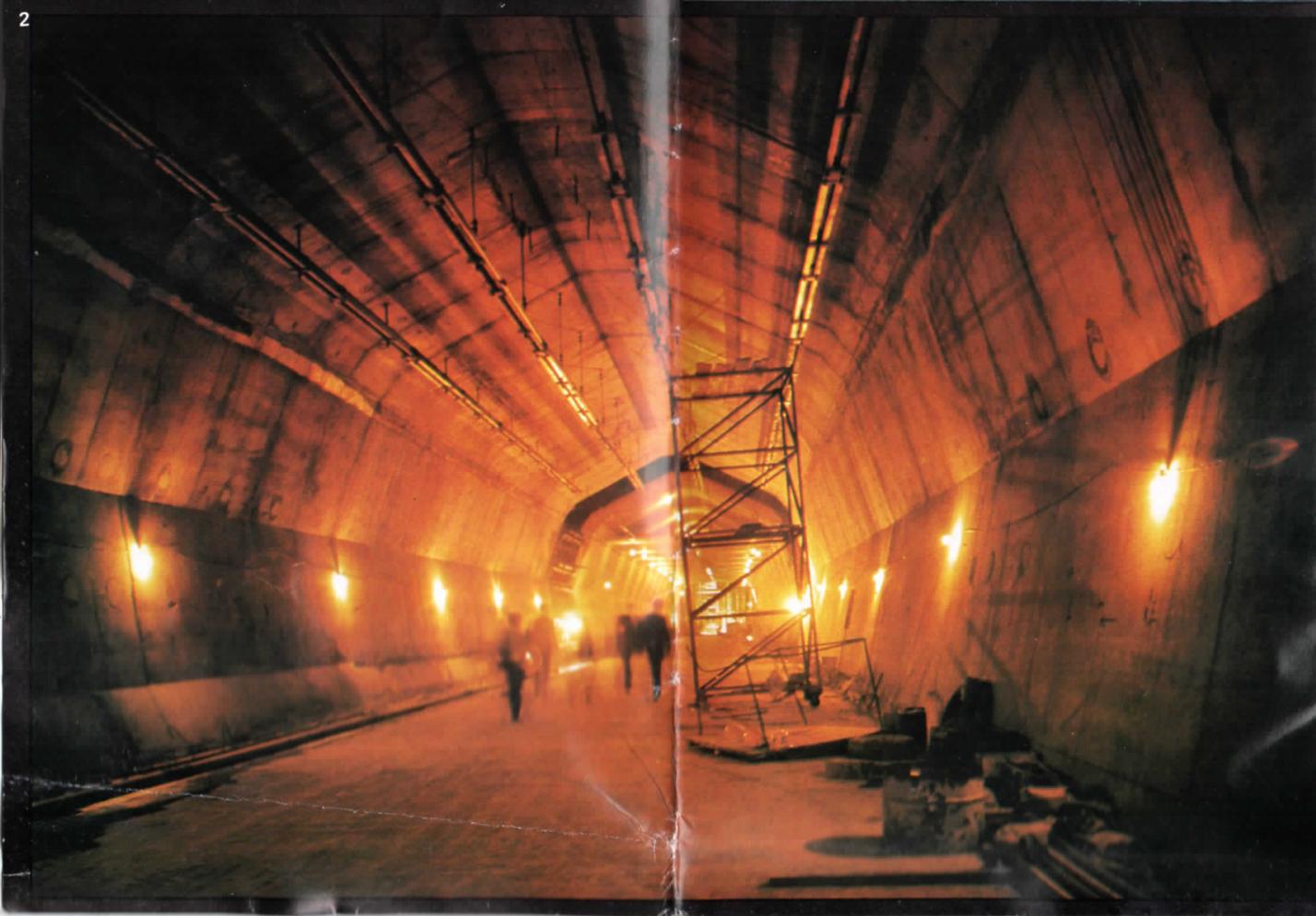
隧道區域內時速限制：四十哩。

design: graphic atelier



- 鋪設隧道之躉船 Severn River 號。
- 未裝修之隧道內部面貌。
- 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雅麗珊郡主為隧道之完工揭幕。
- 隧道一景。
- 行政大廈及隧道巡邏車。
- 通風系統大廈內之抽氣扇。
- 隧道交通督察利用無線電通話機聯絡。
- 控制塔內之工作人員全日監視隧道交通狀況。
- 收費站一景。
- 九龍隧道出口處—故障車輛被拖離隧道。

(圖二及圖三照片由香港政府新聞處供給)





實際應用於土地，城市計劃，道路交通上及對已有之港內小輪服務的多方面影響，均作出慎重審核，最後修正為白皮書，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呈交行政局省閱。報告內容則全部保密，並未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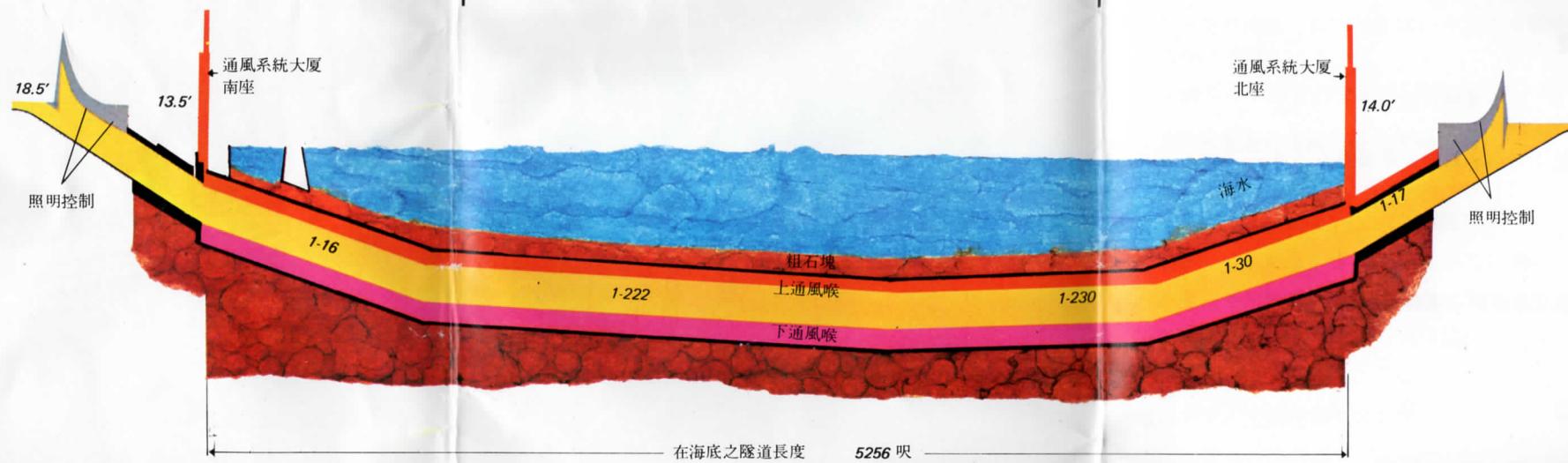
隧道工程設計詳細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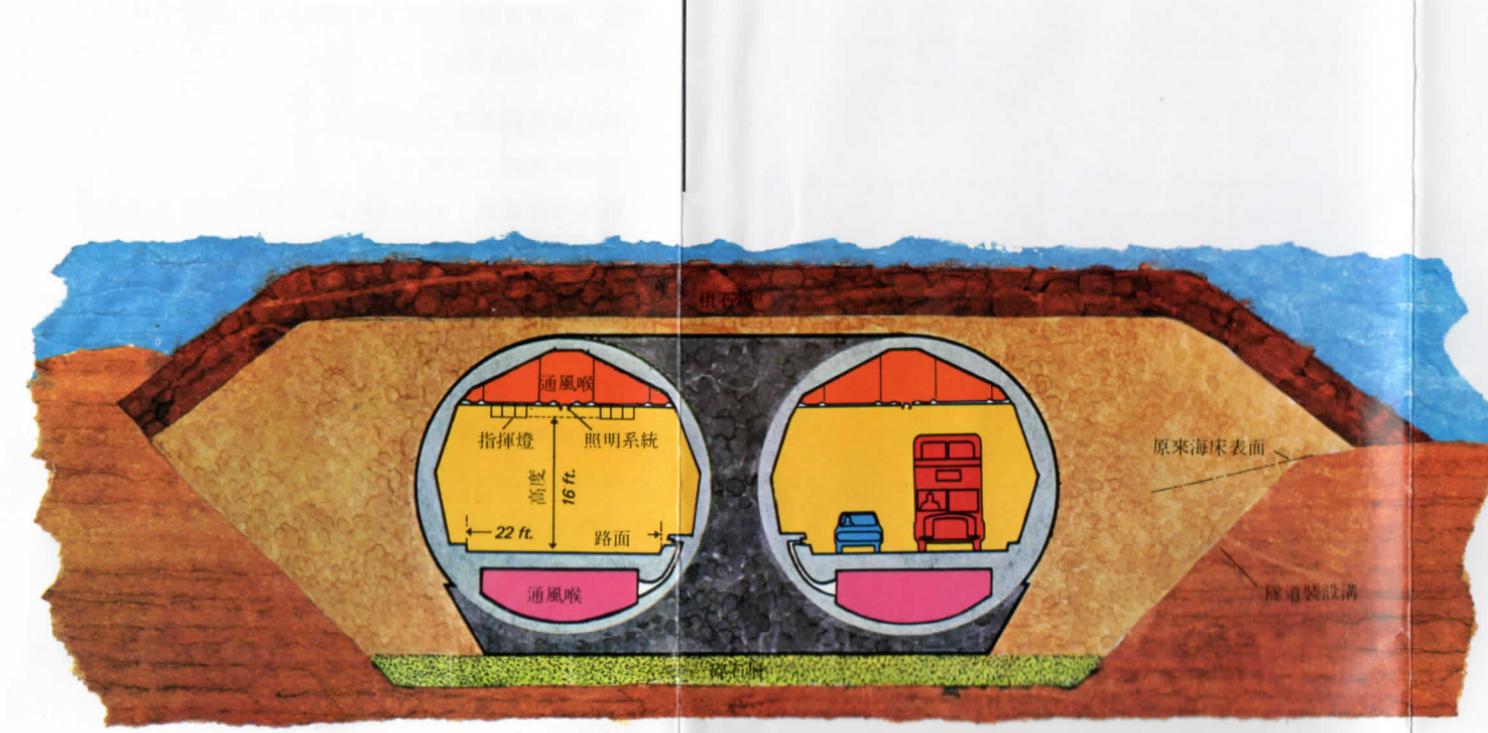


這個六十多年來的夢想，竟然在短短的三十五個月內成為事實。在今天，海底隧道已經成為了港九市民生活中息息相關的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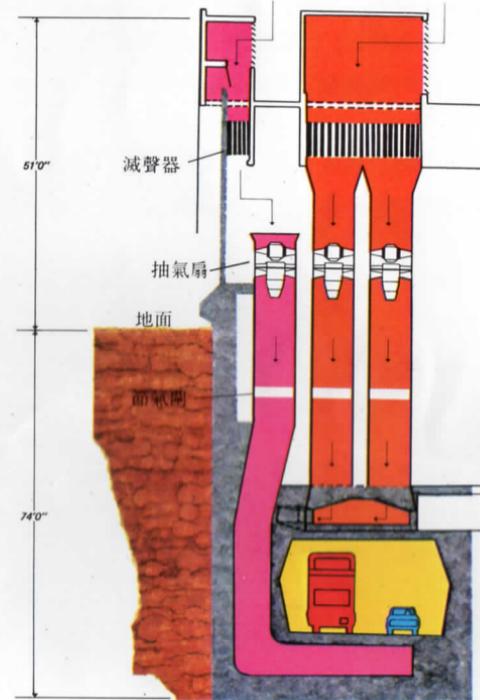
它不僅是同類設計中之最長者，也是世界上僅有的一條為私營企業所擁有的海底隧道系統。

為了要遵從海底隧道公司法案所規定，該公司的股票由七四年七月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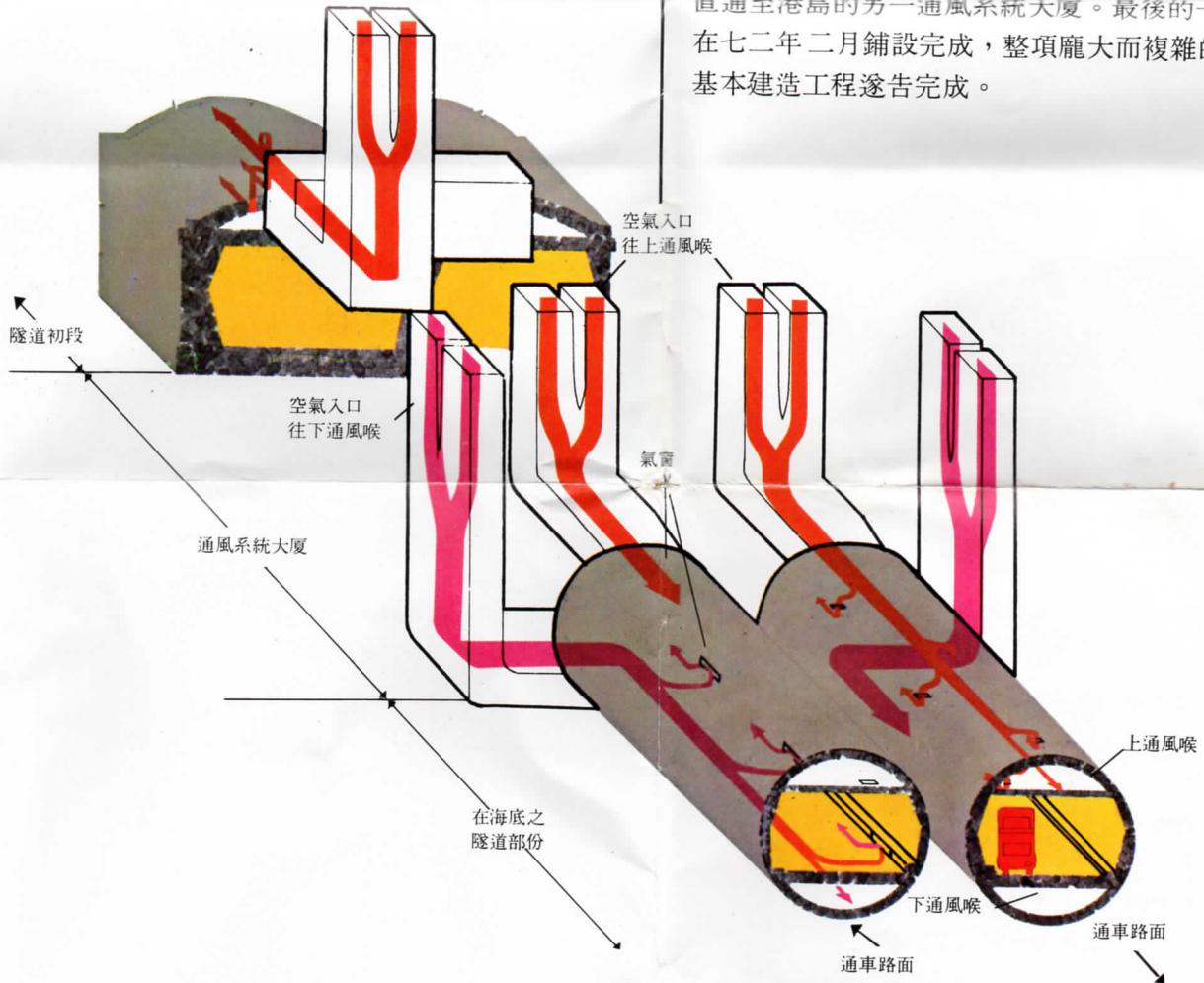


隧道橫切面



通風系統大廈

直通至港島的另一通風系統大廈。最後的一段隧道在七二年二月鋪設完成，整項龐大而複雜的隧道基本建造工程遂告完成。



通風系統